

承租花蓮縣縣有耕地換約申請書

申請標的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承租面積(公頃)	使用情形	
申請事項	☐ 租期屆滿換約 ☐ 繼承承租換約 ☐ 分戶分耕換約 ☐ 承租人年邁體衰或喪失耕作能力換約 ☐ 其他_____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耕地應繳納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四、出租機關按申請人所載地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 五、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人	身類分別	姓名及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話	蓋章
	原承租人				年 月 日					
		申租人				年 月 日				
受任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含網址）		電話	蓋章
					年 月 日					
鄉（鎮、市）公所初審意見										
1、申請書所載與實際使用現況是否相符 ☐ 是 ☐ 否					4、有無私自變更使用 ☐ 有 ☐ 無					
2、所送證件與申請換約類別是否相符 ☐ 是 ☐ 否					5、有無私自移轉使用或轉讓 ☐ 有 ☐ 無					
3、有無欠繳租金 ☐ 有 ☐ 無					6、其他 ☐ 有 ☐ 無					
初審人員			課 長			秘 書			鄉（鎮、市）長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審查意見										
1、有無欠繳租金 ☐ 有 ☐ 無										
2、所送證件是否相符 ☐ 是 ☐ 否										
承辦人員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	

花蓮縣縣有耕地換約及租約遺失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發 機關	申 租 類 別				
			1. 租 期 屆 滿 換 約 續 租	2. 繼 承 承 租 換 約	3. 分 戶 分 耕 換 約	4. 喪 失 耕 作 人 年 邁 體 力 衰 換 約	5. 補 發 租 約
1	身分證明文件（除申租類別為 2. 3. 4 應附戶籍謄本外，餘任選 1 種）：		V				
	(1)身分證影本	自備					
	(2)戶口名簿影本	自備					
	(3)戶籍謄本 ※申租類別 3. 4. 者，應檢附耕作人為承租人訂約時同戶共炊之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 ※申租類別 2. 者，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V	V	V	
2	現使用人切結書 (1)申租類別 1. 者，切結現仍繼續耕作，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 (2)申租類別 2. 者，切結繼承人現任耕作。 (3)申租類別 3. 4. 者，切結耕作人於訂約時與承租人共同耕作。 (4)申租類別 5. 租約遺失者，切結確係遺失，絕無隱匿、抵押及其他任何糾葛。	自備	V	V	V	V	V
3	原租約書		V	V	V	V	
4	繼承系統表	自備		V			
5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V			

備註：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